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内蒙古斯诺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8,000万元，融资期限24个月，并与远东宏信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公司及内蒙古斯诺全资子公司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斯诺”）分别与远东宏信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内蒙古斯诺履行其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斯诺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内蒙古斯诺	50,000	8,000	4,000	12,000	36,000

注：上述金额统计不含公司于2019年4月为内蒙古斯诺提供的6,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远东宏信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2、湖北斯诺与远东宏信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85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5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远东宏信签署的《保证合同》；
- 2、湖北斯诺与远东宏信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